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区安监〔2017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连云开发区环安局和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的通知》（连安监〔2017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对照通知的相关要求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举一反三，查找化工（危化品）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完善措施，强化落实，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的通知（连安监〔2017〕7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